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0105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用氫化油之使用限制」草案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食用氫化油包括完全氫化油(Fully hydrogenated oils, FHOs)及不完全氫化油(或稱部分氫化油, Partially hydrogenated oils, PHOs)。完全氫化油，指經氫化處理，達完全飽和或接近完全飽和，碘價小於或等於四之油脂，得使用於食品。
- 四、不完全氫化油，指經氫化處理，但未達完全飽和，碘價大於四之油脂，不得使用於食品。
- 五、實施日期：自107年7月1日施行(以製造日期為準)。
- 六、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

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七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379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- (五)電子郵件：yalanho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